

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昌吉州阜康市天山天池 5A 级景区基础设施能力提升
建设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天阳法意书字【2026】第 81 号

专项法律顾问：

T&P 天阳律师事务所

TIANYANGLAWFIRM

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写字楼 2A 座 7、12 层

FAX: (86-0991) 3550219P. C: 830009

二〇二六年四月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行人/自治区政府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委托方	指	新疆天池管理委员会（新疆天山天池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新疆天池博格达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财库〔2020〕43号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债券信息公开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国发[2014]43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发[2014]45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
财预[2015]225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7]89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6]155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项目	指	昌吉州阜康市天山天池5A级景区基础设施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	指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昌吉州阜康市天山天池5A级景区基础设施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评价报告》	指	《昌吉州阜康市天山天池5A级景区基础设施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昌吉州阜康市天山天池5A级景区基础设施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天阳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天阳（北京）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经办律师
元	指	人民币元

引言

致：新疆天池管理委员会（新疆天山天池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新疆天池博格达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天阳律师事务所接受新疆天池管理委员会（新疆天山天池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新疆天池博格达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的委托，担任关于昌吉州阜康市天山天池 5A 级景区基础设施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指派冉斌律师、张晓红律师作为本次专项法律服务的经办律师。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着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申请专项债券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2、本所及经办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核查过程中，相关部门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

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4、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分别登陆中国财政部官网、中国人民银行官网、中国债券登记网、中国货币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信用代码公示查询网、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等网站，对委托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查询，并假设前述的网站查询和信息公示网站所登载的内容为真实、可靠的，没有任何篡改、杜撰或遭受网络攻击。

5、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专项债券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方案、评价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方案、评价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所有章节应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方为申请专项债券资金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7、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昌吉州阜康市天山天池 5A 级景区基础设施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 2、项目建设单位（或主管单位）：新疆天池管理委员会（新疆天山天池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新疆天池博格达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 3、项目建设地点：阜康市
 -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126000 平方米停车场智能化提升工程，景区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景区道路提升改造及水、电、消防等相关附属设施工程。
 - 5、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40000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 34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85%；工程其他费用 28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基本预备费 32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8%。
 - 6、资金筹措：总投资 40000 万元。该项目资金来源：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7000 万元（其中一期 4000 万元，二期 13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42.5%，地方财政配套 23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57.5%。
- 本次申请发行 500 万元。
- 7、发改委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已取得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昌吉州阜康市天山天池 5A 级景区基础设施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阜发改投资〔2021〕114 号）。

二、项目业主

昌吉州阜康市天山天池 5A 级景区基础设施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主管单位为新疆天池管理委员会（新疆天山天池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新疆天池博格达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新疆天池管理委员会（新疆天山天池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新疆天池博格达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名称：新疆天

池管理委员会（新疆天山天池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新疆天池博格达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23024578110732；机构性质：事业单位；机构地址：阜康市天池门票处；负责人：成小风。

主要职责包括：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统一规划、保护、管理和建设天池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组织编制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组织编制自然保护区建设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各项管理制度。按照总体规划和建设保护规划做好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各项建设；建设、维护和管理辖区内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负责保护和发展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的自然资源、自然环境和风景名胜资源，对辖区内林木林地、野生动植物、水体、大气、土地矿产资源、名胜古迹、文物等进行管理和保护，防止自然生态环境和人文景观遭到破坏；负责辖区内护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负责天池的对外宣传和自然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依法查处破坏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的资源和自然环境的违法行为及其责任人等。

本所律师认为，新疆天池管理委员会（新疆天山天池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新疆天池博格达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并已获得阜康市人民政府的授权，具备从事天山天池 5A 级景区基础设施能力提升建设的主体资格。

三、申请专项债券要素

1、债券名称：昌吉州阜康市天山天池 5A 级景区基础设施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发行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3、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债券期限：20 年期。

5、申请总额：本期申请发行债券 500 万元。

6、债券用途：全部用于昌吉州阜康市天山天池 5A 级景区基础设施能力提升

建设项目。

7、还本付息方式：半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四、偿债能力分析

1、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新疆信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昌吉州阜康市天山天池 5A 级景区基础设施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天池景区门票收入。

根据《昌吉州阜康市天山天池 5A 级景区基础设施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专项债券本息总投资收益率是 1.56，总债务还本付息保障倍数是 1.93，总债务本金保障倍数是 3.68，专项债券本息保障倍数是 1.93，专项债券本金保障倍数是 3.68，本项目无市场化融资。

2、结论

本项目债券还本付息的现金流收入共计 62483.41 万元，完全覆盖本项目拟申请发债额度 17000 万元（其中一期 4000 万元，二期 13000 万元，本次申请 500 的本金和利息。本项目偿债备付率为 1.93 倍，项目还本付息保证程度较高，偿债能力较好。

五、法律风险

1、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天池景区门票收入。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低。但本项目收入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2、税收风险

项目主管单位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将可能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

动。

3、项目建设和管理过程中的风险

在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存在前期开发、招投标、施工进度、政策变化、管理能力以及资金拨付是否及时到位等风险，影响本期债券偿付能力。

六、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业务资质情况

1、财务服务机构

新疆信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422263324）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3876）。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新疆信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作为本次发行审计机构的资格。

2、法律服务机构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65011994103798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650000457608809C，以及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8011373306。

本所律师认为，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具备作为本次发行法律服务的资格。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昌吉州阜康市天山天池 5A 级景区基础设施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2、新疆天池管理委员会（新疆天山天池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新疆天池博格达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为本期债券发行编制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天山天池 5A 级景区基础设施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已披

露本期债券基本信息。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昌吉州阜康市天山天池 5A 级景区基础设施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4、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以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为有效文本。

(本页无正文,为《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昌吉州阜康市天山天池5A级景区基础设施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天阳法意书字[2022]第81号)之签署页)



负责人:王仑



经办律师:冉斌

经办律师:张晓红

2026年4月20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6501199410379801

新疆天阳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No. 70029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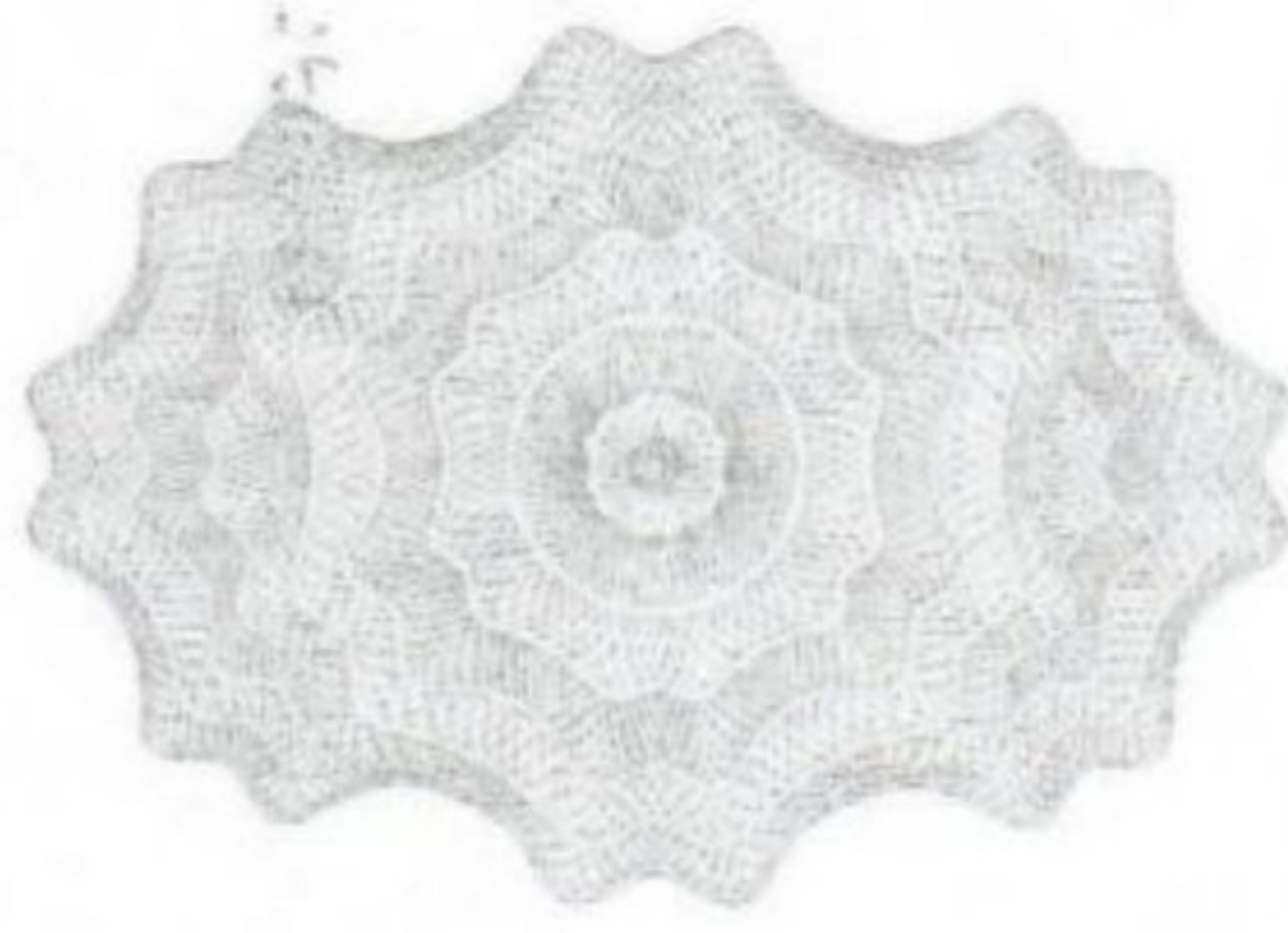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65 0000 4576 0880 9C
证号: 26501199410379801

新疆天阳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执业机构 天阳（北京）律师事务 所	  冉斌 11101199610943915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61094391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94 司律证字第 282 号	持证人 冉斌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性 别 男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10 日	身份证号 6501031967022728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至2021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天阳（北京）律师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派驻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31193381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6520007111005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10 日	  张晓红 11101200311933811 持证人 张晓红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610113197006061780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table border="1"> <tr> <td>考核年度</td> <td>2020至2021年度</td> </tr> <tr> <td>考核结果</td> <td>称 职</td> </tr> <tr> <td>备案机关</td> <td>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td> </tr> <tr> <td>备案日期</td> <td>2021年6月-2022年5月</td> </tr> </table>	考核年度	2020至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table border="1"> <tr> <td>考核年度</td> <td></td> </tr> <tr> <td>考核结果</td> <td></td> </tr> <tr> <td>备案机关</td> <td></td> </tr> <tr> <td>备案日期</td> <td></td> </tr> </tabl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考核年度	2020至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